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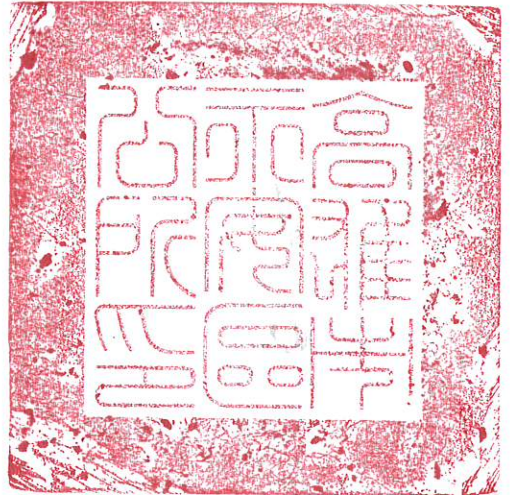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永區社字第115309413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區區民陳周玉葉女士於115年10月3日病逝於祐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私立永康老人養護中心115年10月6日永養字第115001006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周玉葉(女性，民國35年1月6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E200700011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4鄰忠孝街2巷2之1號)，大體現冰存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公告屆滿後，如無家屬出面認領，將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無償處理喪葬事宜。

區長黃美玲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300728

死亡證字：074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周玉葉	(二) ①□男 性別 ②☑女	(三)	本國籍	☑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E200700011
				外國籍	□②護照號碼	
					□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4鄰忠孝街2巷2之1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 前□ 國☑	35 年	01 月	06 日	時	分
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	115 年	10 月	03 日	19 時	33 分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60號					
	①☑醫院 ②□診所 ③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□住居所 ⑤□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①☑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□意外死 ③□自殺 ④□他殺 ⑤□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 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空白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 者為女性)	①☑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□懷孕中死亡 ③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 病 至 死 亡 概 略 時 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心臟衰竭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乳癌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
醫師姓名：楊永洪						□ 依戶籍法 第14條 及死亡資 料通報辦 法第4條 規定網路 傳輸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5737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祐生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0000007003號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02050170						
院所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60號	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拾 月 伍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